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8年9月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8年9月26日陳校長核定通過
101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7日陳校長核定通過
110年1月12日系務會議討論
110年2月9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系(所)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(所)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系(所)專任(案)教師9~13人組成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，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制定系(所)導師制度實施細則。
二、推展及督導系(所)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。
三、訂定每學年系(所)導師選薦方式及名單。
四、分配與應用系(所)導師經費。
五、舉辦系(所)導師會議。
六、提報學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。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方式：
本系(所)各班導師人選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本系(所)之專任(案)教師中推薦，並於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將導師人選名單，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
-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：
一、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，應充分瞭解，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以協同預防、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二、指導學生註冊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參加課外活動、為人處事之道，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，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，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
三、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
四、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，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(所)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；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五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系(所)導師經費係由學務處依各系(所)註冊學生人數為核發基準，導師經費含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，其比例由本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分配。

第七條 本系(所)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(所)導師會議一次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

第八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之表現，將作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。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